

法律學系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羅昌發系主任

出席：黃茂榮教授、邱聯恭教授、黃榮堅教授、朱柏松教授、蔡明誠教授、詹森林教授、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顏厥安教授、陳自強教授、黃昭元教授、黃銘傑教授、王兆鵬副教授、陳聰富副教授、陳忠五副教授、姜皇池副教授、曾宛如副教授、許士宦副教授、陳妙芬副教授、蔡宗珍副教授、王能君助理教授、林仁光助理教授、王皇玉助理教授、沈冠伶助理教授、張文貞助理教授、陳昭如助理教授、汪信君助理教授

請假：陳志龍教授、葉俊榮教授、葛克昌教授、王泰升教授（休假）、王文宇教授、蔡茂寅教授、林群弼副教授、簡資修副教授、李建良副教授、林鈺雄助理教授（進修）

列席：林芬香小姐、吳麗美助教、黃宗旻助教、林伯樺助教、詹淮庭助教

記錄：吳玉芳秘書

【討論事項】

第一案：法律學系大一群組必修課程異動案（提案人：課程委員會）

決議：通過。

第二案：碩士班招生簡章修正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採甲案，第一項文字修正如下：

「一、法律、社會科學、商、管理學院各學系或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第三案：博士班入學考試恢復辦理外文筆試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採未繳交外國語文能力證明者，需加考本系舉辦之第二外國文考試：德文、日文、法文（三科擇一）方式辦理。

第四案：制定「博士班論壇實施要點」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並提院務會議討論。

【臨時提案】

第一案：碩士班研究生延請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規定之修正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碩士班研究生延請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應事前提出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經院行政會議通過；且適用範圍及於本次會議決議時尚未正式向本系通報已選定指導教授之在學碩士班研究生。

第二案：推廣部進修學士班法律學系停止招生與否案，請討論（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同意自 96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散會：下午四時